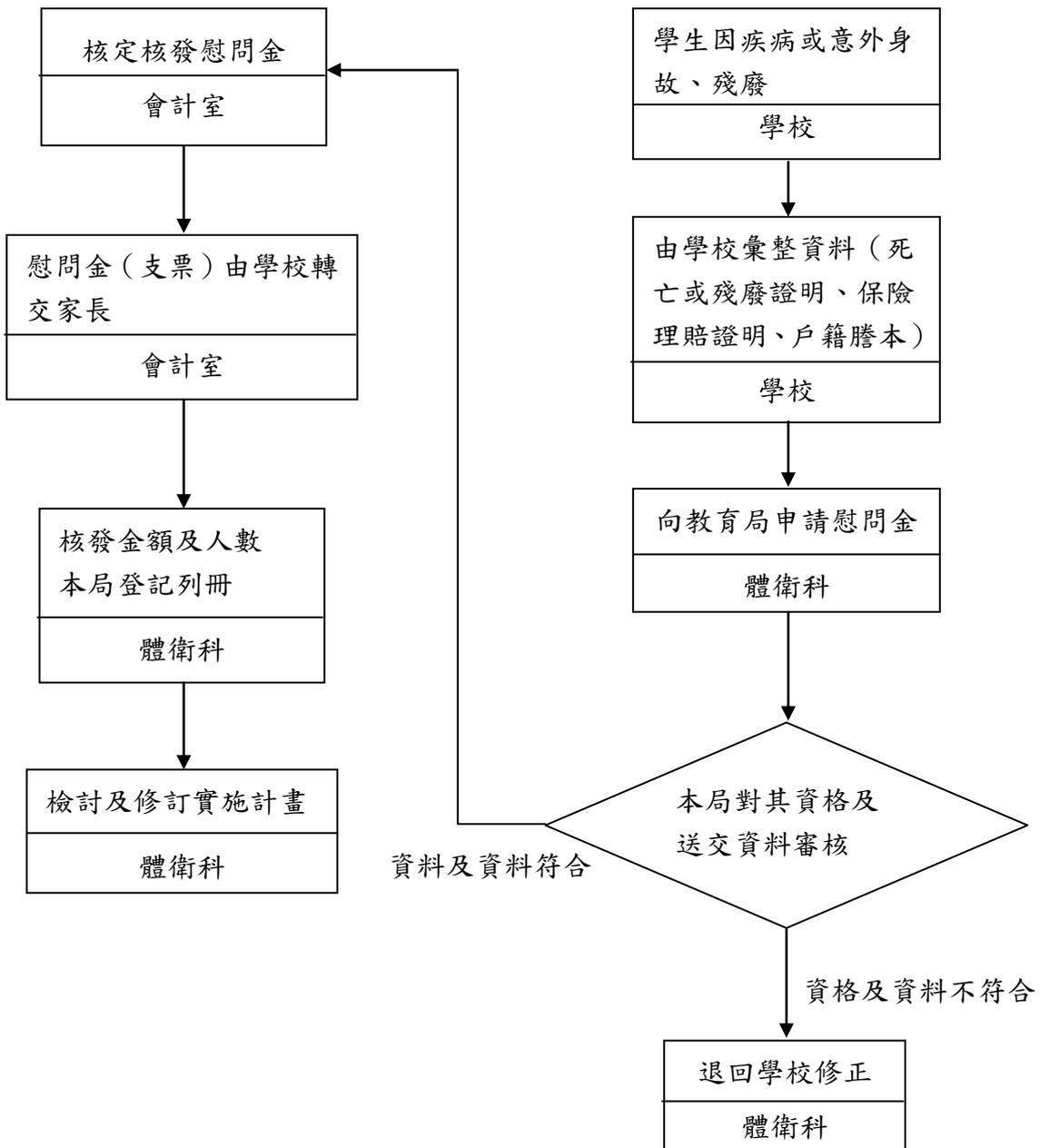


第二篇、體育衛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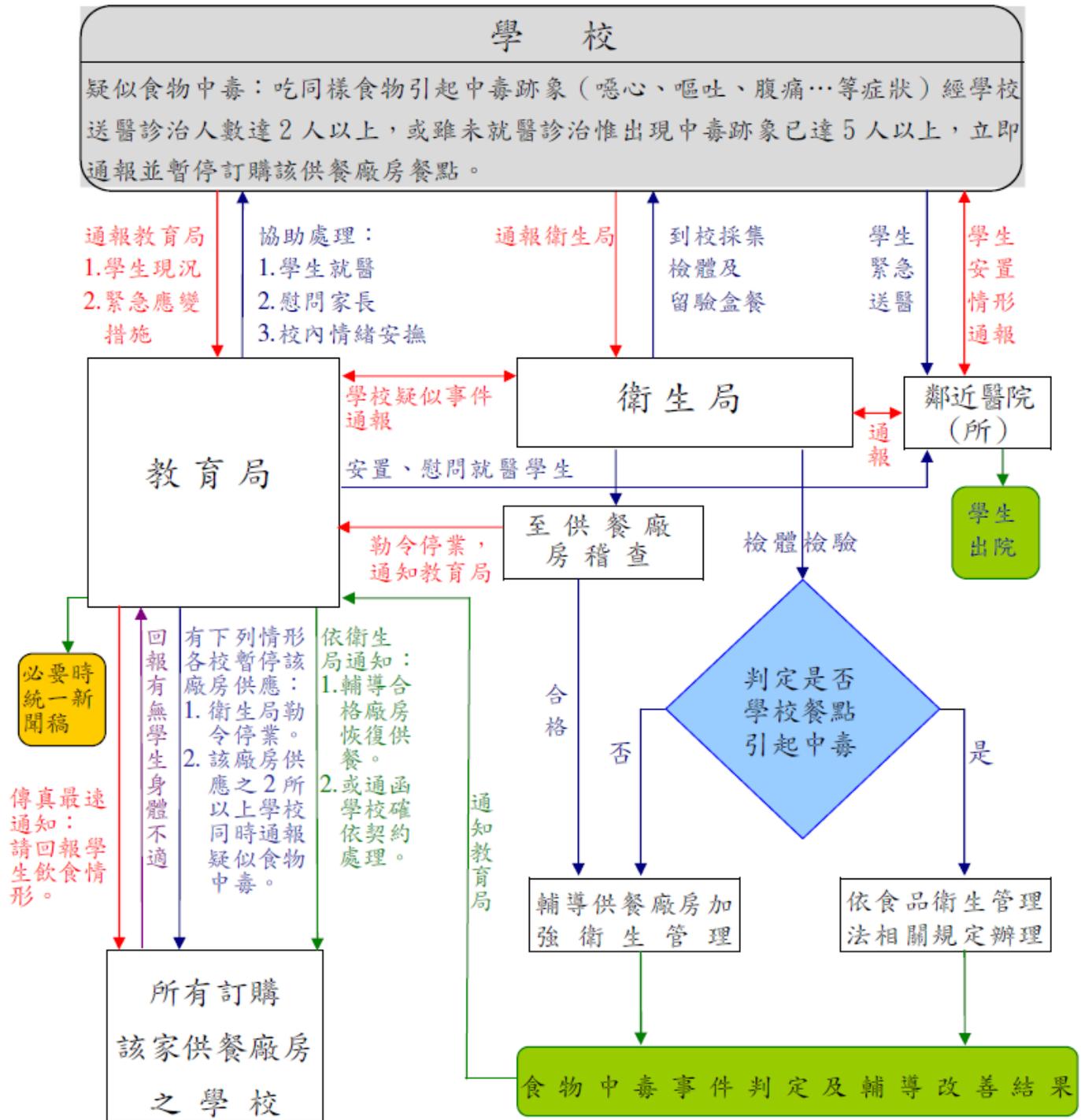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慰問金發放作業流程圖 (E0203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慰問金發放作業(E0203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學生因疾病或意外身故，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二)由學校彙整資料，包括死亡或殘廢證明、保險理賠證明、戶籍謄本。</p> <p>(三)報局審核。</p> <p>(四)1. 審查不通過退回學校補件。 2. 查通過市府核發慰問金。</p> <p>(五)核發金額及人數登記列冊。</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學生需參加本市學保。</p> <p>(二)需符合學保條款補助內容。</p> <p>(三)本市每年應編列專款。</p>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E020800)</p> <p>目標：學校發現有疑似食物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到校採集檢體及留驗盒餐</p> <p>(二) 檢體化驗通報。</p> <p>(三) 暫停該廠商之供應並回報學生飲食情形。</p> <p>(四) 確定是否餐盒食物引起中毒。</p> <p>(五) 輔導合格該廠商恢復訂購。</p> <p>(六) 通函各校取消該廠商評鑑資格。</p> <p>(七) 輔導廠商衛生改善合格。</p> <p>(八) 取消廠商評鑑資格依法移送法辦。</p> <p>二、控制重點</p> <p>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p>	<p>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p>	<p>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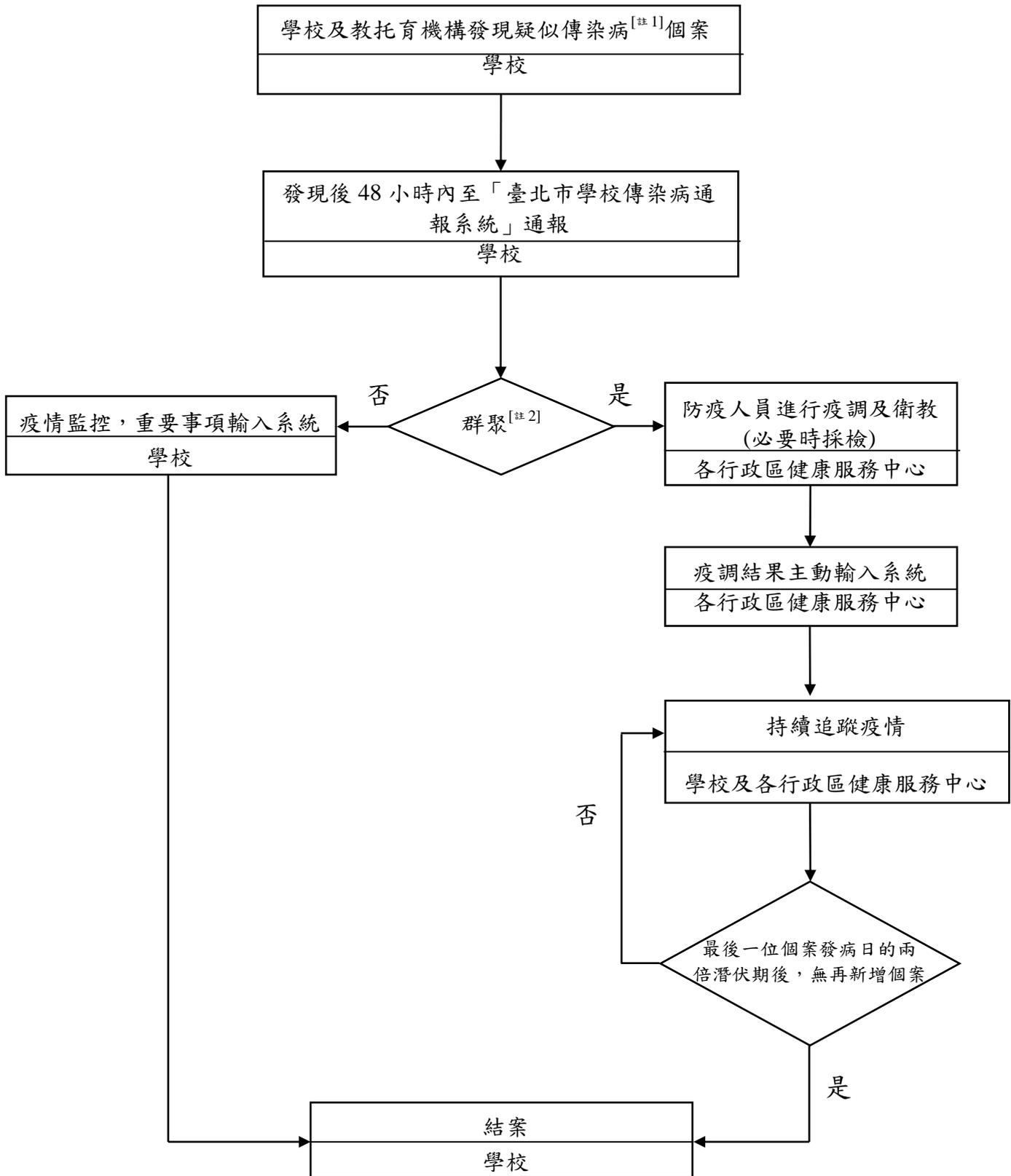
表 1



說明：

- 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物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物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臺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圖(E020900)



註 1：校園常見傳染病：類流感、腸病毒、腹瀉、水痘、疥瘡、頭蝨、紅眼症、其他

註 2：群聚：個案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有人、時、地關聯性。有擴大之虞，學校主動成立防疫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醫師進駐。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E020900)</p> <p>目標：為有效防止校園傳染病擴大流行，即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學生健康。</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傳染病時，先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及追蹤醫師診斷結果。</p> <p>(二) 並於 48 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開系統)完成通報。</p> <p>(三) 若有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該系統會自動做群聚事件提醒，並請至該系統填寫「群聚事件描述及處理」。並請學校主動成立防疫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使得請醫師進駐。</p> <p>(四) 配合執行環境消毒、接觸者追蹤、衛教宣導、疫情監測等防治措施。</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及本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p> <p>(二) 落實傳染病通報並配合執行環境消毒、接觸者追蹤、衛教宣導、疫情監測等防治措施。</p>	<p>1. 學校衛生法</p> <p>2. 傳染病防治法</p> <p>3.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p> <p>4.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p>	